

上市公司什么情况下大量裁员：当一家企业面临危机的时候，老板为什么要选择裁员？而不选择其他的办法呢？-股识吧

一、哪些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以下情况下，合同当事人（用人单位/个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一.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1)当劳动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不需向劳动者预告： 使用不合格，即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严重违纪，即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规章制度；

给企业造成损害，即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承担刑事责任，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当劳动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要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预告劳动者本人：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企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此协议的。

(3)用人单位还可以通过裁员的形式解除企业劳动合同，但必须符合这样的条件：

企业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确需裁员；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员。

但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天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1)一般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预告用人单位；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的，要前3天通知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二、公司最近大批裁员，条件是N那N+1的1怎么没了？

09年6月开始，通知12年11月离开，公司说N是等3.5是不是有问

如果用人单位口头说要辞退你，你在没有接到正式书面通知（盖有公章）前，按时上班，或要求用人单位给你一个书面通知。

如果仅凭用人单位口头说你明天不用来上班了，你就不来的话，到时用人单位会说是没有人说过不让你上班，是你自己旷工数日，按你自动离职处理了。

被用人单位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分三种情况，一是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无需提前30天通知劳动者，也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二是依《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46条的情形，按第47条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提前30天书面通知劳动者，还应按《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向劳动者额外支付一个月的工资；

三是如果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法》第48、87条规定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是经济补偿的二倍。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范围详见《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7条。

用人单位还应向劳动者出具《劳动合同法》第50、89条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该证明的内容应符合《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4条的规定。

注意保留好用人单位要求你向某人交接的书面通知、交接清单，这些都是权益受侵害时你依法办理了交接的重要证据。

如果用人单位不出具向某人交接的通知，可以视为无需交接。

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时的工资支付时间详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9条，经济补偿金支付时间详见《劳动合同法》第50条。

如果不按时支付，可以按《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3、10条或《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办。

不同的是前者可以直接主张，后者需要劳动部门责令后仍不支付才能主张。

特别提醒：看我以上回答，要把书名号《》中所涉及的内容找到后，你才能充分理解我回答的意思。

我的百度空间有以上提到的法律规定，你可以去查阅。

三、上市公司裁员股价为什么就会上涨

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吧。

如果一定要有关系，那大概就是裁员可以减少开支，原来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裁员后办事效率提高。

再者就是那些人是病变组织，割掉后就健康了。

四、当一家企业面临危机的时候，老板为什么要选择裁员?而不选择其他的办法呢?

简单实用，不伤脑筋，但往往也是一条不归路。
人心惶惶，人人不保，企业加速完蛋！

五、什么是上市公司收购？意义是什么？

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投资者依法购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从而获得该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意义：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投资者公开收购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发行上市的股份以曲线收购达到对该公司控股或者合并目的的行为。

其主要内涵可作如下理解：其一，上市公司收购的目标是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物是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而不是目标公司的具体资产；

其二，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是投资者，投资者即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经济实体；

其三，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或者取得控制权。

收购成功后，收购方一般并不将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解散，更不会将目标公司的上市资格主动取消。

在中国，保持上市公司的上市资格，并利用该宝贵的壳资源从事资本运作以获得发展，是收购的终极目的。

六、分拆上市是什么意思？

最近几天市场出现了一个新热点，那就是“分拆上市”，那么，什么是分拆上市呢？广义上的分拆包括已上市公司或者尚未上市的集团公司将部分业务从母公司独立出来单独上市；

狭义上的分拆指的是已上市公司将其部分业务或者是某个子公司独立出来，另行公开招股上市。

简而言之就是将一个集团旗下的不同项目或不同子公司分开单独在资本市场上上市融资的过程。

在国外成熟资本市场，分拆上市作为一种金融创新工具已成为许多企业高速扩张的重要手段。

某个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多个独立运作的子公司，当这个集团下面的子公司（注意

：不是整个企业集团）在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某个交易所上市，就称某个企业旗下的子公司被分拆上市。

这个子公司将具有相对更加独立的财务、经营等活动。

需要定期公开财务报表给投资者。

举个例子来说吧，宝钢集团下属有：特种钢材股份公司，热轧钢材股份公司，冷轧钢材股份公司等等子公司。

当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就称宝钢分拆了特种钢材这个业务上市。

这个时候需要注意，原来宝钢集团可能持有特钢股份100%的股权，当这个子公司分拆上市以后，宝钢集团的持股比例降下降。

也就是说他的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将被公众投资者持有。

七、什么是上市公司收购？意义是什么？

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吧。

如果一定要有关系，那大概就是裁员可以减少开支，原来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裁员后办事效率提高。

再者就是那些人是病变组织，割掉后就健康了。

????

[?????????????????.pdf](#)

[????????????????](#)

[????????????????](#)

[??????????](#)

[????????????????](#)

[?????????????????.doc](#)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63070514.html>